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乐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低 VOCs 涂料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黄）环建表（2024）0050 号

广东乐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BYULCW7L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乐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低 VOCs 涂料 400 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乐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低 VOCs 涂料 400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442000-16-01-151559）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2 号创志科技园一期 4 栋二层 01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22'20.295"，北纬 22°41'36.554"）。

项目用地面积 1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。项目从事低 VOCs 涂料的生产，年产水性涂料 200 吨、UV 涂料 2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

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。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/年,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,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,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,投料、搅拌、分装、检测、清洗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(涂料制造、油墨及类似产品中制造),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,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(二级新扩改建项目)标准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附录 B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

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化学品包装物、沾有酒精和涂料的废抹布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机油的手套、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项目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、布袋集尘、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1906 吨/年；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1906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

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05 月 10 日